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業務更新

### 有關設立基金之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前海粵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港資本」)及廣東省光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光浩」)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擬共同設立並管理基金，重點投資新興科技產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零部件、新能源動力電池及相關材料，以及智能車聯網相關業務(廣泛應用於交通無線通訊及信息交換)等數字化新基建領域。

戰略合作協議僅載列其訂約各方的初步合作框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須待訂約各方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及／或安排後方可作實。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動汽車銷售及廣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探索投資機會，加快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以獲取潛在增長。憑藉粵港資本及廣東光浩在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及基金管理方面的知識、人脈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立乃促進本集團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的商業機會，而訂立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藉此踏足數字化新基建領域，此舉將有助於提升汽車產業內的競爭力，從而可能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及股東回報。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王漢景先生及溫晶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